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长园出售长园电子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4亿元对价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需满足经双方权力机关批准等条件，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损失约2.64亿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园"）持有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25%股权，长园电子主要业务为研发和生产热缩材料及发泡材料等。

为聚焦主业、盘活资产，南京长园参考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人民币3.4亿元对价向长园电子现有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转让长园电子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园电子的股权。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长园出售长园电子2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需满足经双方权力机关批准等条件，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3、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9日

4、注册资本：125,989.8562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6、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7、主营业务：沃尔核材主营业务聚焦在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电力行业，具体可分为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五类业务。

8、股权结构：沃尔核材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30。截至2025年6月11日，沃尔核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股票139,563,801股，占比11.08%；周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沃尔核材股票189,563,801股，占比15.05%。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91,881.74	1,026,536.21
总负债	454,056.14	413,703.56
净资产	637,825.60	612,832.65
项目	2025年度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5,910.70	692,653.19
净利润	27,028.43	92,050.41

10、与公司的关系：沃尔核材为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有公司27,560,671股，持股占比2.09%。沃尔核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沃尔核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564U

3、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9日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已实缴）

5、法定代表人：廖金萍

6、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101

7、主营业务：研发和生产热缩材料及发泡材料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5.00%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4,217.16	154,401.82
总负债	34,606.57	39,180.01
净资产	119,610.59	115,221.80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443.85	118,657.78
净利润	4,388.78	13,053.73

注：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长园电子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0、长园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南京长园持有的长园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亿通评估就长园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47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园电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2,070.37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长园电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1,630.00万元。经进行合理性分析，亿通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参考亿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长园电子25%股权对价为3.4亿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与"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本协议的签约及生效

各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协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协议的日期，双方须同日召开董事会并同日披露相关公告，董事会日期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10）日内。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双方权力机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乙方撤回（2025）粤1972民初1377号案本诉部分（以民事裁定书或法院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3、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000万元。

（2）甲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首期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为人民币6,800万元。

2）乙方一收到股权转让首期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尾款（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为人民币27,200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

（1）乙方一收到股权转让首期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和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全力配合办理。

（2）因工商变更登记而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5、陈述和保证

（1）甲乙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规定或者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各方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3）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2）乙方对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一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乙方一对标的股权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不附带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冻结等权利限制；

2）无第三方权利：除本协议外，不存在乙方一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意第三方的协议、文件、承诺、约定、权利（无论口头还是书面），使该第三方能因此获得标的股权，或限制标的股权的转让。

6、股权交割后的事项安排及承诺

（1）交割后的事项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一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调整目标公司的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乙方应予以配合。

（2）交割后的承诺

1）乙方承诺，乙方许可目标公司及其现有附属公司永久无偿使用"长园电子"商号（包括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和在商业中单独使用）。

2）乙方承诺，乙方许可目标公司及其现有附属公司在生产经营产品中永久无偿使用原有商标。如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时需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关联方出具授权书或其他配合的，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关联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3）乙方承诺，在第三方拟使用原有商标生产经营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附属公司有竞争关系产品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原有商标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除前述情况外，若乙方对外转让原有商标，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若商标转移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将本条款所涉商标许可事项书面告知该第三方并确保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商标许可权利不受影响、确保该第三方不对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主张侵权。如果商标停止缴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续费。

4）甲方和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合法使用本协议所约定商标，不损害乙方等商标权人的权益及商誉，如有违反，经乙方告知后应积极改正。

5）甲方和目标公司承诺，自本次股权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前最后一个月的月末盖章财务报表，并且若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针对该财务报表对目标公司或其审计机构发出审计问卷，甲方应积极协调目标公司或其审计机构对审计问卷进行正面答复。

6）乙方承诺乙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关联方）不再针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提起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仲裁，除非本次股权交易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六十（60）日内完成。

7）乙方承诺不申请执行（2023）粤03民终30325号民事判决书，不要求查阅、复制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除非本次股权交易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六十（60）日内完成。

8）乙方承诺，不存在由乙方（含其附属公司）发起的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诉讼案件。

9）甲方承诺在乙方撤诉的情况下撤回（2025）粤1972民初1377号案反诉部分，并承诺甲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关联方）不再针对乙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关联方）就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提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或其他诉讼/仲裁，除非本次股权交易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六十（60）日内完成。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全额向乙方一支付首期款或尾款的，逾期三十（30）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一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3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一未按约定配合完成股权过户，则逾期三十（30）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一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要求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30%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者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8、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善意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内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京长园出售长园电子25%股权事项，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损失约2.64亿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长园出售长园电子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参考评估报告以人民币3.4亿元对价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2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园电子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南京长园出售长园电子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5/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90%股份的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5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另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36号、临2025-037号公告）。

提案人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苏凯	√
13.02	刘亚利	√
13.03	郑波	√
13.04	王培玉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吴熙君	√
14.02	于震	√
14.03	林长鸿	√
1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钟凯伦	√
15.02	林美绚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8号、临2025-019号公告，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临2025-035号公告，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临2025-036号、临2025-037号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已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6、8、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8	《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苏凯	
13.02	刘亚利	
13.03	郑波	
13.04	王培玉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吴熙君	
14.02	于震	
14.03	林长鸿	
1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钟凯伦	
15.02	林美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5	2025/6/26	2025/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9,065,88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060,000股，故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217,005,886股。以217,005,886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005,88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9,065,88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2,060,000股，故本次参与权益分配的股份数量为217,005,886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7,005,886×1）÷219,065,886=0.990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906）÷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5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浩、张燕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286818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8人，代表股份231,044,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3人，代表股份223,338,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7人，代表股份45,240,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2人，代表股份37,53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32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8%；反对32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1%；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3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6%；反对3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9%；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6,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9%；反对32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3,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1%；反对32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3%；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6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6%；反对3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7%；弃权1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6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6%；反对3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7%；弃权1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5人，应选人数4人，为差额选举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3,76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6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11%。

5.02 选举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3,30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504,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18%。

5.03 选举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3,04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246,2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08%。

5.04 选举谢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2,86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059,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91%。

5.05 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5,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5,5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2%。

表决结果：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翁占斌先生、姜桂鹏先生、汤磊先生、谢丰